

#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原集团
保荐代表人姓名：袁军	联系电话：010-64083700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哲	联系电话：010-64083700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及时审阅公司文件及其他相关附件，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事前审阅，未事前审阅的，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严格执行以上制度并规范运作。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9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未发现重大问题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1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未发表非同意意见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2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持续督导主要法律法规及违规案例分析； 2、科创板相关规则介绍； 3、主板和创业板 IPO 操作实务分析。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宜宾国资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天原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天原集团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天原集团公司产品的产品。(2)不得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天原集团公司外的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生产、经营或销售与天原集团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直接或间接地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服务及产品。上述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金、技术、设备、原材料、销售渠道、咨询、宣传等。(3)本公司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不得参与、经营、从事与天原集团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或项目,并/或在其中拥有利益。(4)如果天原集团公司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从事了对天原集团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天原集团公司。(5)如果本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天原集团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天原集团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天原集团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天原集团公司,天原集团公司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是	不适用
2、控股股东宜宾国资公司为尽可能避免与天原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特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和/或关联方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天原集团发生关联交易。(2)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天原集团确需与本公司或关联方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本公司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是	不适用

<p>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关联方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天原集团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天原集团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天原集团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3、针对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国资公司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持续督导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哲  
李 哲

袁军  
袁 军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15日  
5101008859200